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1-13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母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远程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兰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节之八“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以下审核意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53,576,703.3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之后，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1,755,579.85 元，在提取盈余公积 7,001,300.92 元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4,754,278.93 元。

鉴于母公司至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方转正，基于目前资金使用计划，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未来公司发展整体规划，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自 2021 年开始积极回馈股东。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和稳定性，更好地完成 2021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同意 2021 年度在公司现有担保金额的基础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97 亿元担保额度（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八、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历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